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谨随函附上挪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号决议第 58 段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见附件)。还随函附上 1987 年 12 月 18 日挪威关于战略物资、服务、技术等出口管制的法令。*

* 该法令案文存于秘书处供查阅。



2014 年 2 月 26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号决议第 58 段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挪威仍然全面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号决议关于禁运武器和军事设备的规定。挪威还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 号决议，并将适时向委员会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决议已采取的步骤。

二. 法律措施

198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控制出口战略物资、服务、技术等的《法案》是控制此种物资出口的一般法律依据。国王按照该《法案》第 1 条规定的权力发布枢密院令，禁止在没有外交部许可的情况下出口任何可能对其他国家发展、生产或使用军事用途产品具有重要意义、或可能直接有利于发展一国军事能力的任何物资、技术或服务。外交部出口管制科负责实施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根据《出口管制法》和《出口管制条例》办理出口许可证申请。须获得此种准许的产品和技术列于具体出口控制清单。该《法案》还禁止在挪威常住或暂住的个人以及挪威公司、基金会和协会未经特别许可，从一个外国向另一外国贩运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出售武器和防卫物资。

根据出口管制条例第 7 条 b 款，将任何军事用途的物资、技术或服务出口到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区域，须有外交部颁发的许可证。违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出口不予发放许可。外交部要求，在提交了令人满意的文件后才能办理申请。通常要求提交确认最终用户的文件。

三. 违反法律措施

挪威有关当局未察觉违反上述与中非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措施的任何行为。
